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7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

第 5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7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7-81013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就任主席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按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言论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公约草案第 8 条第 2 段

1. WELBERTS 先生(德国)，A/C.6/51/NUW/WG/CRP.84/Rev.1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共同提案人，提交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2.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怀疑有无必要把这一段列入此条内，尽管她原则上并不反对它。她的代表团认为更符合逻辑和合理的是用“必要”一词来取代第三行的“有益”一词。
3.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考虑到它的内容有一部分与已通过的第 24 段第 1 条相同，因此无论在磋商中还是在本次会议上均有人提出把这一段列入公约中是否合适。
4. WELBERTS 先生(德国)指出第 8 条包括各委员会或联合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各个方面，而第 24 条则限于国际水道的管理。这种相同取决于各委员会和联合机构是否被赋予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如果中国的建议是通过这一段的唯一障碍，那么德国不反对该项建议。
5. SALINAS 先生(智利)和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支持德国的立场。

6. SOW 先生(马里)称赞起草了这一段,使得其中所说的机构能为马里和其他大河沿岸国家所用。他认为这一段同第 24 条有关系。关于中国的建议,马里支持德国的立场。

7. CHAR 先生(印度)认为中国的建议改进了这一段的文字,应包括在第 8 条内。

8.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中国的建议并说这一段应列入第 8 条内。另一方面,为了不限制各联合委员会的授权,他建议在“有关措施”前加上“诸如这类问题”词语,以便包括解决争端和分配或利用水等问题。他问建议的其他提案国是否准备接受这种增添。

9.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认为把第 2 段包括在第 8 条内似乎把合作的范围限制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因此最好把这一段列入第 24 条。如果这一段要包括在第二部分内,也许需将它修正以便合作能包括与分配水有关的各个方面。

10. 主席说 CRP.84/Rev.1 号文件中提出的文本的第 8 条第 2 段,包括中国建议的修正,得到了各个提案国的接受。他认为工作组愿意在考虑到埃塞俄比亚提出的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同意第 8 条第 2 段的这个文本。

11. 就这样决定。

#### 第 10 条第 2 段

12. VORSTER 先生(南非),该段非正式磋商协调员,提出了有关的报告。由于该段的各种可能的起草形式没有一个得到普遍接受,协调员得出的结论是多数人认为应保持最初的文本。

13. SABEL 先生(以色列)想表明在会议的各项文件中,代表团都很重视饮用水问题,特别是荷兰(CRP.11)、印度(CRP.28)、俄罗斯联邦(CRP.34)和南非(CRP.40)。他想表明他看不出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有什么对立的意见,而也许是想强调其他的方面。

14.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先通过第 10 条第 2 段,再加以考虑。

15. 就这样决定。

16.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现在还不清楚在什么地方和以什么方式注明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现在那样把它置于一页之末的注释里看来是不正确的。

17. 主席忆及在很多时候在这种情况下都设法求得相互谅解或发表一项商定的声明,起草委员会业已提到这事。应该确定这种声明的形式及应该放在什么地方。还有其他处理此事的其他声明。在有些情况下已达成一项文本;而在别的情况下仍需达成一项协议。他请求那些向他提出它们正在谈判的文本的代表团决定在哪里和如何标明。

18.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认为最好的形式是应用起草委员会的做法,即把评论列入工作组给大会的报告里,而不是放在一个注释或一项声明里。在考虑到主题的重要性及在工作组审议期间这方面的困难后,最好是在非正式磋商时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 JAAFAR 先生(黎巴嫩)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文本,尽管他们坚持他的代表团给第 10 条第 2 段磋商协调员南非代表提交的增编。

20. 主席忆及该段已先期通过再进行考虑,因为还需有一项声明,其最后

文本尚未取得一致意见，黎巴嫩代表团的建议已列入协调员的报告中，因此已正式表明了它的立场。

### 第 10 条第 1 段

21. 主席在提到埃塞俄比亚删去“或习惯”等词的建议时间是否可以表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立场并先行通过现在文本然后再加以考虑。

22.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有几个代表团同意删去会引起混乱并打破在第 6 条中已取得的平衡的“习惯”一词，并表明他的代表团对使用该词的严重保留，因为在这一条的上下文中极难于界定。

23.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表明他对“习惯”一词的保留，尽管他认为在这方面不存在习惯的准则。乌干达和土耳其后来支持他的意见。

24.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引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词在第 10 条第 1 段中的意义的评注：“‘习惯’一词针对如下这些情况，即尽管水道国之间并无‘协定’，但传统和惯例已确定了某种特殊用途具有优先地位”(见 A/49/10，第 199 页)。这绝不是习惯准则。

25. SALINAS 先生(智利)认为，像这段中所用的“习惯”一词，易引起含糊解释，因为如果“习惯”用作“协定”的代用语，人们会理解为“习惯准则”。为避免混乱应使用“惯例”一词。

26.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在预先列入已表达的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事先通过第 10 条第 1 段的现有文本然后再加以考虑。

27. 就这样决定。

28. FLORES 女士(墨西哥)在对有关第 5 和 6 条的磋商结果提出口头报告时, 指出关于第 5 条已分析了三个主要方面: 1)把“可持续”和“生态系统”列进第 1 段; 2)最佳利用概念的界定; 3)埃及关于第 5 和第 7 条进行更具体联系的建议。关于第一个问题, 已考虑过, 通过有关把这些词列入第 5 条中的决定不一定会影响到把它列入文本的其他部分。只要“生态系统”这个词还保留在第 20 条里, 以及还可能把“和可持续”等词保留在第 5 条里, 那就可以暂时删去“生态系统”这个词, 尽管有五个代表团对此持保留态度。至于第二个问题, 已决定在工作组的记录里拟定一份声明, 以便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来确定最佳利用的含义。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建议, 已考虑应该把作决定推迟到第 7 条的定本作出之后。关于第 6 条, 分析了包括新的标准以及把“土壤”一词列入(a)款中的问题。已提出列入新的标准的一些建议, 尽管有种倾向是不对文本进行修改。这方面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尽管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并表示只要保留目前文本就不一定坚持这些建议。对“土壤”一词的审查未得出结论。

29. NUSSBAUM 先生(加拿大)在提出一份有关第 7 条的磋商结果的口头报告时说, 从一开始得到最多支持的建议就是载于 A/C.6/51/NUM/WG/CRP.72 号文件的文本。考虑过作些更改以便获得有保留意见的代表团的支持的可能性。得出的结论是这个文本是一种均衡的商定的解决办法。不过,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该作些修改。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对缓和这类不安的极有用的修正案。磋商表明取得的平衡是很不牢固的, 因为有很多代表团在接受文本时有一些抵触情绪。处理这样一份微妙的文本, 商定的解决办法不仅是方便的, 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发言人请求代表团仔细审查这个文本, 它应成为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 因为代表团的利害关系非常不同。从整个公约的角度来考虑第 7 条是有益的。审查各个部分时看到每一部分同全体之间的关系, 就可能达到真正的协商一致。

30. 主席在谈到 FLORES 女士的报告时, 忆及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只要在第

20 条中保留“生态系统”一词，它们都接受从序言第一段中把它删去。在工作组讨论第 20 条时，曾表示赞成在该条中保留该词。另一方面，中国建议用“生态平衡”一词取代“生态系统”。尽管许多代表团赞成保留“生态系统”一词，中国的建议仍获得了广泛支持。人们希望两个组进行紧张的磋商以便找到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已要求孟加拉国代表水道专家 MORSHED 的合作，他将在磋商第 20 条和 22 条时提供协助。

31. 关于相互间有密切联系的第 5、6、7 和 33 条，代表们表示除非他们知道了有关其他各条的磋商结果，他们是无法就每一条作出最终决定的，因此他们希望有机会全部加以审查。鉴于他们无法同时审议四条，也许他们可以合并审查第 5、6、7 条，并考虑到采取的任何有关决定都取决于就第 33 条进行磋商的结果。鉴于可支配的时间很短，必须就这几条的基本方面达成协议。应该采取一项政治决定，不仅是为了每个国家的利益，也是为了水道系统的和平与稳定。为此，他要求工作组所有成员提供合作与贡献，以便制订一项可行的公约，它能为大多数水道国所接受。因此，它们可以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第 5、6、7 条的实质达成协议，协调员也可以进行其协调工作。

32.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要求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这个问题能取得进展。

33. SALINAS 先生(智利)认为必须举行由第 5、6、7 条协调员协调出非正式磋商。

34.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指出条文应该逐一地进行审查，并提及始终应接受的只是临时性的，以后还要再经过考虑才通过。考虑到在举行的磋商中多数人表示出来的意见，应该有一个总的协议，接受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文本中的第 5 条加上“可持续”一词而删去“生态系统”一词。这样的接受具有临时性质，它取决于其它各条的情况。关于第 6 条，大多数赞成维持现在文本，删去“土壤”一词。如果要把审议第 5 和第 6 条作为工作的前提，那就

可以进而审查协调员对第 7 条进行的磋商结果。如果能就这条取得广泛的协议，那就有了相当大的进展。

35. HARRIS 先生(美国)在提出有关第 3 条举行的磋商结果的口头报告时，对该条第 2 段谈到有三种可能的选择办法来处理现有的水道协议与公约的基本原则之间的协调方式问题。第一个办法是加一个词“应该”，第二个办法是如同有的代表所说对这个问题不要有任何条文，第三个办法是要有一条但应加上“可能”一词。已收到 52 个代表团的意见，其中 20 个代表团赞同第三个办法。对询问是否支持这种办法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得到 50 个代表团的肯定回答。因此，这一段应有“可能”一词，这样在作为磋商结果提出的草稿中将要注明，草稿上还将包括起草中的技术性质的轻微改动。

36. 关于第 3 条第 4 段，方括号中有两种选择，第一个，“[但须该协定不对]，第二个[除非该协定对]”。在经磋商的 52 个代表团中，大多数赞成第二个选择，因此，将提出载有该选择的这一段的草稿。

37. 关于第 6 段提出了一个文字上的小小改动，这得到了最初提出纳入改动的代表团的支持，也得到对此表示关注的代表团的支持。考虑到这一改动不改变这段的意思，因此将在报告中提出。

38. GONZALEZ 先生(法国)指出法文本第 3 条第 4 段方括号中第二句应为：“dans la mesure où cet accord ne nortte nas atteinte”。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